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李媛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计划在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104,920股（占扣减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李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10-2025.10.22	19.06	4,365,002	0.9923
	大宗交易	2025.8.15-2025.10.22	18.44	7,264,100	1.6514
	合计	-	18.67	11,629,102	2.6437

注：减持比例按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439,874,428股计算，合计减持价格为合计减持交易金额除以减持数量取得。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明	73,734,050	16.76	62,104,948	14.12
李新生	44,737,620	10.17	44,737,620	10.17
李媛媛	714,228	0.16	714,228	0.16
合计持有股份	119,185,898	27.10	109,976,796	24.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李明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